

爭取物資與統制貿易： 論抗戰後期重慶國民政府的對外貿易政策*

鄭會欣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抗日戰爭爆發後，國民政府因應時局的變化，相繼制定一系列政策以堅持抗戰，從這些政策內容的制定及其演變中可以看出有關當局的決策過程，因而值得對此進行深入研究。筆者數年前曾進行一項題為「戰時中國的貿易與外交：貿易委員會及其貿易管制」的課題研究，並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撥款資助，其間曾撰文對於國民政府抗戰初期的外貿政策及其演變加以闡述。¹ 本文則是在此基礎上，依據大量的原始檔案資料，以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構為研究對象，對國民政府抗戰後期(1941年12月至1945年8月)的對外貿易政策的演變內容及其成效予以深入的分析和評價。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局勢變化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突然襲擊美國海軍太平洋軍事基地珍珠港，太平洋戰爭爆發，重慶國民政府緊隨着英、美等國之後於12月9日正式向日本宣戰，同時也宣

* 筆者曾以本文的結論為主另行撰寫〈如何評價重慶國民政府的貿易統制政策——以抗戰後期貿易委員會的活動為例〉一文，參加由日本中國現代史學會(東京)主辦的「重慶國民政府的歷史位置」國際研討會(2003年3月9-10日，東京)，該文將譯成日語於2004年刊出，特此說明，並向主辦者表示感謝。本文在發表前曾得到兩位學者的匿名評審，謹此亦一併致謝。

¹ 參見拙文〈復興商業公司的成立與初期經營活動〉，《近代中國》(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總第139期(2000年10月)；〈貿易調整委員會的成立及其活動〉，《民國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總第6輯(2001年12月)；〈從調整到統制——試論抗戰初期國民政府外貿政策的演變〉，《近代中國》總第148期(2002年4月)。

佈與德國、意大利處於戰爭地位，並廢除彼此之間一切條約和協定。以此為標誌，中國的抗日戰爭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局勢發生了重大變化，其中既出現了許多有利的條件，然而同時亦蘊藏着某些不利的因素。

在政治上，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中國軍民幾乎是在孤立無援的情形之下堅持了長達四年之久的艱苦抗戰，贏得了國際間的同情與支持。由於中國與英、美等國同時向德、意、日法西斯軸心國宣戰，正如《中央日報》1941年12月12日的社論標題「由聯合陣線到統一作戰」所說，中國已成為同盟國中的一支重要力量。1942年1月1日，美、英、蘇、中等二十六個國家在華盛頓簽訂了《聯合國家宣言》，規定凡簽字國政府保證運用其軍事與經濟之全部資源，對抗法西斯同盟國及其僕從國家，並在反法西斯鬥爭中相互援助，緊密合作，不與敵人單獨締結停戰協定或和約。²至此中國躋身於四強之一，國際地位空前提高。

在軍事上，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不久，蔣介石就向美國方面表示，願以華盛頓為同盟國「政治及軍事之中心點」，並商議各國聯合作戰計劃。隨後美國總統羅斯福徵得英國等國同意，向蔣介石提出成立中國戰區的建議，並由蔣親任中國戰區盟軍最高統帥，任命史迪威將軍為戰區參謀長兼任美國總統代表。1942年5月底，中美雙方簽訂了《抵抗侵略互助協定》(又名《租借器材案草約》)。根據這個協定，「美國政府繼續以美國大總統准予轉移或供給之防衛用品、防衛兵力及防衛情報，供給中國政府」，而「中國政府將繼續協助美國之國防及其加強，並以其所能供給之用品、兵力或情報供給之」。³此後中國便依據此協定，從美國方面獲得了包括飛機、火炮、槍械、彈藥、汽車等物資在內的大量軍事援助。

在財政上，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民政府利用這一新形勢向西方提出貸款要求，美國一改以往孤立主義政策，對中國的要求很快便作出反應。羅斯福總統親自向國會寫信，認為應該增加對中國的援助。1942年2月初，國會一致通過向中國提供5億美元貸款。2月12日，羅斯福總統正式簽署了這份對華貸款法案。與此同時，英國政府也同意向中國提供5,000萬英鎊的貸款。這筆巨額貸款對於赤字日益增加、通貨加速膨脹的中國財政來說，無疑是一個最有力的支持。

與上述有利條件出現的同時，太平洋戰爭的爆發也同樣給中國人民堅持抗戰帶來許多不利的因素。東南沿海陷落後，大後方的海路運輸基本斷絕，對外聯絡主要依靠陸路進行。由於日軍相繼佔領了香港及其上海的租界，並繼續向南洋進攻，連接中國與南洋出海口的唯一通道滇緬路連遭轟炸，使得對外交通陷於中斷。由

² 宣言全文參見《中國近代對外關係史資料選輯：1840—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下卷第二分冊(1979年)，頁161—62。

³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第三編《戰時外交》(一)(1981年)，頁502。

此而造成的最大影響就是外銷物資無法運出，而國內迫切需要的軍事物資則無法內運。

戰爭，尤其是現代化戰爭，其實很大程度上就是物資上的比拚。為了堅持抗戰，爭取物資，重慶政府千方百計與國際間保持聯絡，爭取國際援助。除了運用租借法案援助加緊修建中印公路（自印度薩姆的雷多經緬甸的密支那至雲南保山接龍陵公路），開闢飛越駝峰的中印航空線，改善和新建西北公路線之外，還因應國際國內形勢的變化，對抗戰以來所執行的對外貿易政策加以修正，使其更符合戰時的需要。概括而言，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重慶政府的對外貿易政策是：輸出與輸入並重，內銷與外銷相結合，在以國營為基礎的統制經濟之下有計劃地推動民營貿易。

1941年12月15-23日，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在重慶召開，這是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際局勢發生根本變化的形勢下所召開的一次重要會議。全會根據形勢的變化通過了多項議案及人事變動，其中有關經濟方面的《確定當前戰時經濟基本方針案》聲稱：「自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國經濟形勢為之一變。貿易政策與金融政策均須從新檢討，轉移重心，確立自足自給之方略，並奠定戰後經濟復興之基礎。」並提出綱領八項。⁴故外貿政策亦「因國際運輸之困難，對外貿易之業務應調整，其不能輸出之物品，應推廣內銷，以實國用；貿易委員會之業務，亟應另定方針，重加規劃，以期適應戰時國計民生之需要，所屬公司，並應酌量合併，務求組織簡單，節省開支」。⁵

在此之前，行政院經濟會議奉令召集財政部、糧食部、農林部、運輸統制局以及貿易委員會等機關開會，討論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重要經濟事項及應採取緊急措施。會議一致通過《戰時重要經濟設施原則》計十七條，其中前七條之目的在於促進物資生產與供應，後十條之目的則在於加強物資之運用與管制。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並依照此精神擬定具體辦法，即

- 一、現行統銷之桐油，准許商民在國內採購存儲轉運，不加限制，並准許商民向復興商業公司請領證件報運出口；
- 二、現行統銷之豬鬃，原頒辦法內第十條關於鬃商存鬃數量及存儲時間之限制，概予取消；
- 三、現行統銷之外銷茶葉，三十一年度產額減為二十萬箱至二十五萬箱，實施

⁴ 轉引自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經濟發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3年），第二冊，頁617。

⁵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關於管理及改進對外貿易報告〉（1945年），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以下簡稱《匯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九）（1997年），頁425。

茶樹更新計劃，補助茶農，伐去老樹，重栽新樹，使最近期內產量自然減少，而三年以後，生產增加，品質亦可提高；

- 四、茶葉專賣與外銷配合，國內原存外銷箱茶盡量改充內銷、邊銷，對於內銷茶之平衡費停止徵收；
- 五、復興商業公司、富華貿易公司、中國茶葉公司對於桐油、豬鬃、茶葉仍繼續收購，其牌價視市場情形隨時斟酌改訂，對於羊毛、生絲、皮張、茯茶等，為易貨償債所需者，亦仍酌量收購；
- 六、商貨報運結匯出口，盡量予以便利，並盡量採取信用保證辦法；
- 七、現行統銷貨品中之桐油、茶葉，結匯貨品中之蛋品、羽毛、腸衣、藥材、燃料等類，准許運銷淪陷區域，不予禁止；
- 八、復興商業公司與富華貿易公司合併，中國茶葉公司兼辦茶葉專賣事宜，以節省人才與經費。⁶

上述綱要經行政院經濟會議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行政院於1942年1月正式頒佈訓令，要求所有關係部會切實遵照執行，這也就成為抗戰後期對外貿易政策的重要綱領性文件。在此之後，雖然因戰況的發展，貿易委員會對外貿易政策的具體內容亦不斷有所修正，但其核心部分卻一直是以此為原則的。

抗戰後期對外貿易的政策與法令

一九四二年春，日軍侵佔緬甸，戰局急轉直下。隨着日軍攻佔仰光、腊戍以及雲南西部的騰沖、龍陵，聯繫國外的西南唯一陸路通道完全中斷。為了應付這一十分嚴峻的形勢，重慶政府於3月29日公佈《國家總動員令》，這是政府為了「集中運用全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而制定的特別法規。為了配合實施國家總動員，國民政府又於5月1日改組原統籌戰時經濟的行政院經濟會議為行政院國家總動員會議，增加其職權範圍，以行政院長為主席，行政院下屬各關係部會首腦為指派委員，並聘任各有關黨政機構領導為委員，其職責便是「策動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物力、財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審議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方案、計劃與法案命令」等方面。⁷

⁶ 〈關於外銷物資財政部主管部分辦法綱要〉，參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中國茶葉公司檔案：二七三/387（本文所引用之檔案如無特別說明均藏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下略）；又見〈行政院抄發戰時重要經濟設施原則等訓令〉（1942年1月），載《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五），頁18-21。

⁷ 參見韓文昌、邵玲（主編）：《民國時期中央國家機關組織概述》（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4年），頁254-58。

由於交通受阻，國內物資日形缺乏，經濟作戰之目標乃轉為爭取物資，為此應將前此所公佈的管制進出口法令予以合併修訂，以管理進出口貿易；同時對於外銷物資則仍盡力運出，以履行易貨償債的職責，換取抗戰建國所需器材，供應盟邦需要，保持國際市場收支平衡；而無法出口者，則改充內銷，改為自用。根據這一原則，國民政府於5月11日公佈《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計十五條並附管理進口出口品目甲、乙二表，⁸其主要內容為：凡應受管理之進口物品列入甲表，內分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者、禁止進口者和絕對禁止進口者三類；應受管理之出口物品列入乙表，下分兩大類，第一類再具體分為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須先結外匯方准出口、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須經特許方准出口和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等五種，第二類則為禁止出口物品。凡未列入甲、乙二表者，准由商人自由運銷，應受管理物品有增刪必要時，由財政部與經濟部共同審核，予以變更。與此同時，有關部門在此之前頒佈的《非常時期禁止進口辦法》、《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條例》等即時廢除。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政府因應時局的變化，對於外貿政策所作出的大幅修正的重要文件。它的基本原則就是對於進出口物品放鬆管制，凡有關國防建設和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及以前禁運之蠶絲織品、呢料、印刷用紙、普通食物等，概予弛禁，並明令廢止桐油、豬鬃、茶葉特產禁止內銷條例，准許商人自由運銷各地。這樣作的目的無非是為了爭取物資輸入以及解救特產不能外銷的困難。除此之外，條例重大的修正還具體表現為幾下幾點：

關於進出口界限的規定

一個國家的進出口商品的界限當然是以該國的國界為限，但《條例》第五條卻明文規定除國界外還「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這也就是說將國統區與淪陷區視同為國界。這一放鬆管制條例的規定所產生的最顯著後果是維持了抗戰後期進口商品的數額與價值，據統計，1942年大後方進口商品總額為41,504,000美元，1943年上升為48,906,000美元。⁹

對進出口物品放鬆管制

《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准由商人自由運銷，檢查機關應予驗放上之便利。」由於對進出口物品管制的內容有所放鬆，

⁸ 條例及甲、乙二表全文見《匯編》第二輯第五編「財政經濟」(九)，頁441-52。

⁹ 參見鄭友揆(著)、程麟蓀(譯)：《中國的對外貿易和工業發展(1840-1948)——史實的綜合分析》(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4年)，頁191。

再加上大後方物價上漲，進口物資利潤奇高，不少商人千方百計從日本佔領區通過漫長的封鎖線將進口物資運往後方。這就形成了一個抗戰後期的獨特局面，即中印航空線和西北公路運入大後方的貨物除了大部分軍用物資外，主要是醫藥、鈔券和黃金，而其他外國商品則大都由淪陷區「偷運」至大後方；而原管制較多的出口物品由於放鬆管制，鼓勵私人運銷，真正必須結匯出口的物品最多也只有六種。這也就是為甚麼太平洋戰爭後對外交通斷絕，但出口值反倒高於1940和1941年的原因之一。

1943年初，抗日戰爭進入膠着狀態，蔣介石為此手令各有關部門擬定「戰時經濟持久政策」。3月20日，財政部秘書處約集有關單位會商並擬具「財政部分」草案。4月11日，蔣介石又以侍秘字第16909號代電，認為該草案「僅為空洞之原則」，「去『戰時經濟持久』之目的甚懸遠，宜就現行各項實施辦法及戰時需要配合檢討，明其利弊，再圖改進加強」，要求重新研究擬訂。¹⁰因而財政部有關部門又開始重新加以討論，其中有關貿易部分的主要內容為：

- 一、擴大統購統銷範圍，加強收購，以期物資大量集中；
- 二、搶運淪陷區外銷物資內輸，以免資敵；
- 三、促進外銷物資品質標準化，以利產銷；
- 四、拓展國內外市場，俾免銷路停滯；
- 五、管制價格，俾能與一般物價平衡協調；
- 六、寬籌營運資金，俾能因應機宜，加強業務效能；
- 七、購入有關國防經濟建設之物資，以利抗建，並樹立工業基礎；
- 八、管制進口物資，以期適合需要；
- 九、加強外銷物資增產工作。¹¹

上述內容的重要部分就是將生絲、羊毛分別列入統購統銷物資範圍。原本政府只是於1939年7月公佈將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項列於統購統銷範圍，然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交通阻絕，外銷物資日益減少，政府必然要挑選其他物品作為補充。生絲因其質料輕軟，富於彈性拉力，是製造降落傘、炮彈袋、防毒衣和手榴彈拉線不可或缺的原料；而羊毛雖然原在中國國際貿易的地位並不顯著，但因其產地多為西北地區，與蘇聯較為接近，因而成為政府與蘇聯易貨的重要物品，財政部遂先後宣佈將生絲與羊毛列入統購統銷的物品之內。

1944年1月7日，蔣介石又以機秘甲字第8307號手令命財政、經濟兩部「對於（一）本年度統制物資與加強生產計劃；（二）動員物資計劃及其實施程序」進行研究，並擬具具體方案呈報。貿易委員會奉命組織人員研究討論，並擬定計劃如下：

¹⁰ 〈財政部秘書處函〉（1943年4月24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56。

¹¹ 〈戰時經濟持久政策貿易部分草案〉（1943年5月），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56。

爭取物資與統制貿易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統制物資計劃

統制物資、管理出口貿易的重要目的在於把握物資，調節供求，以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必須視情勢之變化而不斷予以改進和加強，因此(一)關於出口，必須推行管制法令，審慎核發運證，加緊執行查緝；(二)關於進口，則應加強管制進口物資，嚴格取締奢侈物品，積極爭取物資進口。

加強生產計劃

中國貿易向屬入超，主要原因是外銷物資不足，加上外銷物資絕大多數為農副產品，價格低廉。這種狀況亦非短期內可以解決，且限於經費，只能先以桐油、羊毛、生絲、茶葉四項為主，設立桐油、生絲和茶葉三個研究所和西北羊毛改進處，以圖改良品種，擴充產量。因此推廣部分包括擴大工作區域，加強推廣工作，同時也應加緊研究工作，推廣近年來研究改良的新品種，如油桐中之米桐、蠶種中之黃皮蠶、茶葉中之水仙茶、羊種中之中蘇雜交種羊和中美雜交種羊。¹²

政府在統制貿易的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促進民間貿易，以補充國營貿易之不足。為此政府頒佈《促進民營進出口貿易辦法》(共六條)，以資督導獎掖。其具體內容為，由貿易委員會對進出口商予以國外推銷或採購貨物之介紹及國際商情之供給暨融通資金之協助，並為代洽進出口運輸噸位，或為國外代辦請領製造許可證、出口證等手續。後又因出口貨物國內成本日高，商人外銷所得外匯結售政府，限於外匯虧折甚巨，以致商人無法經營，於是在兼顧管制外匯的原則下採取進出口連鎖運銷的辦法，即商運出口應結外匯得購運等值必需品進口，抵銷原結外匯，其目的就是以進口所得利潤彌補出口虧損，從而推動民營出口貿易。¹³

人事與機構的調整

隨着對外貿易政策內容的修正與改變，貿易委員會的主要人事及其所屬機構也有所調整，自然這會對抗戰後期推行和實施統制貿易發生一定的影響。

首先就是貿易委員會領導層的人事變動。抗戰爆發後，國民政府為了適應戰爭的發展，特於軍事委員會下設立工礦、貿易和農產三個調整委員會，其中貿易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著名的銀行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陳光甫擔任，其委員以及主要幹部除了部分政府官員外，還包括進出口、運輸及金融界的代表，其

¹²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統制物資與加強生產計劃〉(1944年1月19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434。

¹³ 《抗戰期中之財政》(1946年2月)，載《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一)，頁463。

中有許多人更為陳光甫的部屬。¹⁴ 1938年1月，依照中央調整機構案，貿易調整委員會易名為貿易委員會，並改隸財政部，陳光甫仍任主任。同年9月，陳光甫派赴美國進行借款談判，以後便長駐美國，貿易委員會的具體事務便由副主任、同時也是陳光甫的老朋友、老部屬鄒秉文負責。¹⁵ 其後他雖曾多次請辭，但都未獲准。1941年，陳光甫又在美國方面的推薦下出任中美英平準基金委員會主任委員，因而再次要求辭去貿易委員會的職務。未久太平洋戰爭爆發，陳的請辭終被獲准，其職由鄒琳繼任，¹⁶ 貿易委員會副主任鄒秉文、盧作孚(民生公司總經理)等人也同時辭職，由童季齡(1947年後歷任經濟部、工商部常務次長)、郭泰楨(長期在外交部任職)等接任。貿易委員會由原金融界巨頭掌管而改由職業官僚出任，這對於貿易委員會的施政方針及具體業務的開展必然會產生深遠的影響。

更重大的改變表現為貿易委員會屬下國營公司的合併。

為了承擔統購統銷的任務，貿易委員會先後創辦或改組成立了復興商業公司、中國茶葉公司和富華貿易公司，專司負責桐油、茶葉、豬鬃和其他統購物資的收購、儲存、運輸及銷售等具體事宜。三大國營公司的創辦標誌着國營商業運銷系統及其體制的成立，同時它也成為政府實施統制貿易的重要工具。雖然國營公司在統購統銷和易貨貿易的活動中曾發揮過重大作用，但在其具體實施過程中也產生一些問題，其中最明顯的就是機構重疊、資源分散，因此有關主管部門早已有合併經營的設想。

1940年10月19日，貿易委員會即奉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面諭「應將富華與復興合併」，商議兩公司合併的具體辦法，其原則大致為富華公司併入復興公司，復興公司增加資本，重組董事會，並擬定了改組後復興商業公司的組織章程。¹⁷ 1941年3月24日，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在貿易委員會呈文中親筆批示：「兩公司應予合併，以節糜費，而資調整；組織章程交部速核正。」為此貿易委員會又擬具簽呈，內稱「本會自去秋改組後，所有進出口貿易之業務概已交由三公司辦理，半載餘來，其各業務之進展雖有可觀，究因力量分散，未能臻於堅強之境，不無

¹⁴ 有關貿易調整委員會委員及其主要幹部的名單與背景可參閱拙文〈貿易調整委員會的成立及其活動〉。

¹⁵ 鄒秉文(1893-1985)，江蘇吳縣人，美國康乃爾大學畢業，在美國曾發起創辦中國科學社。回國後歷任金陵大學、南京高等師範等校教授，上海商品檢驗局首任局長。1932年任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後又兼任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常務委員(主任為陳光甫)。

¹⁶ 鄒琳(1888-1984)，字玉林，廣東大埔人，北京法政專科學校畢業。1919年後歷任廣州軍政府司法部司長、廣東鹽務總處處長。國民政府成立後不久即任財政部秘書長，自1932年起就一直擔任財政部政務次長，並多次代理部務。

¹⁷ 〈貿易委員會簽呈稿〉(1940年10月19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5。

遺憾。今欲充實抗戰物資，自非將各公司合併，藉以集中力量，難期有功。中茶公司具有特殊情形，固難一時歸併，而復興、富華兩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則收購、運銷之情形與夫運輸路線之方向並無特異。衡諸經濟原理及貿易情勢，均無兩公司分立之必要，因此再次提出將富華公司併入復興公司，「藉以一其事權，集中力量，而收業務進行上指臂之效」。¹⁸ 5月27日，貿易委員會訓令：「為統一業務集中力量以利推進起見，擬將復興、富華兩公司合併。」孔祥熙在訓令上批示：「擴大復興，消併富華。」¹⁹ 最終確定了合併的原則。

然而裁併之事涉及到機構的整合，特別是人事上的變動，阻力甚大。原來貿易委員會要求兩公司於1941年6月底之前完成合併，但富華公司則稱合併需經董事會決定後才能辦理，而且合併消息傳出後「人心惶惑，難期安定」，「尤以各地分公司距離遙遠，更多隔閡」為由加以抵制，²⁰ 因而合併之事遲遲未能進行。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資金短絀，外銷業務日趨困難，因此合併之事更加迫在眉睫。為此貿易委員會在以往擬定的計劃上重新制定調整方案，即調整原則為：配合業務計劃，實行分層負責，限制一人一事，促進內外聯繫；調整辦法為：復興公司與富華公司實行合併，其業務仍照原定計劃進行，人事與機構的調整原則為原總公司人員重複者適當予以遣散，各地分公司凡重複者則均予裁撤，同時中國茶葉公司的機構與人事亦略作調整。²¹ 1942年2月16日，復興、富華兩公司正式合併，核減人員則照三個月薪津、米貼原額給費遣散。統計兩公司合併前(1942年1月)總人數為2,476人，合併後(1942年5月)削減為1,426人，²² 裁撤比例高達42%以上。

改組後的復興商業公司將富華公司業務全數接管，資本總額提高到一萬萬元，業務範圍大大擴充，如政府統銷之桐油、豬鬃及大宗外銷之羊毛、生絲等項物品均歸其掌管，總公司下設總務、業務、儲運、財務四部，並相繼設立雲南、貴州、廣西、湖南、浙江、江西、蘇皖、陝豫、蘭州等分公司。²³

貿易委員會自奉命辦理外銷物資的工作以來，除了專責統購統銷，還注重外銷物資的研究與推廣。1941年9月，貿易委員會更奉財政部令，為了進一步從事改進

¹⁸ 〈貿易委員會簽呈稿〉(1941年4月22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5。

¹⁹ 〈貿易委員會訓令〉(1941年5月27日)，富華貿易公司檔案：二七二/858。

²⁰ 〈富華貿易公司代電〉(1941年6月21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5。

²¹ 〈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富華中茶三公司機構調整方案〉(1942年1月)，財政部檔案：三(2)/2074。

²² 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400。

²³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編)：《六年來之貿易》(1943年11月)，載《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九)，頁411。

桐油、蠶絲、羊毛、茶葉之試驗工作，決定增設桐油、茶葉和生絲三個研究所。未久太平洋戰爭爆發，戰局的變化以及實際的需要使得研究所的籌備與建立變得更加緊迫。

桐油研究所設在重慶向家坡，所內分生物、化學、機械、推廣和總務五組，主要工作為桐油之品種栽培，病蟲害、榨製的研究，並在全省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實驗區或工作站，或委託農業機關從事研究。生絲研究所設於四川南充，下分設計、生絲、原料、經濟、總務五組，主要進行有關養蠶及生絲方面技術和經濟上的研究，並在全省設立實驗區、實驗工廠或工作站，或與各大學及公私有關蠶絲學術機關共同從事研究。茶葉研究所設於福建崇安，主要從事茶葉產製及改進方面的研究，同時還在各地設立相應的實驗場所，並與各大學或有關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究。²⁴ 三大研究所直屬貿易委員會下設之外銷物資增產推廣委員會，集中了相當一批的專家學者，並與大後方的高等學校和研究機構保持緊密的聯繫，研究和生產出一批國內急需的進口替代品，如桐油研究所除裂煉製造出代用汽油外，還以桐柏製成電木，生絲研究所研究以絲筋與棉花合紡極細之絨布，茶葉研究所從變質茶葉中提製出顏料等等，²⁵ 對於提高外銷物資品種以及增加產量都作出了很大貢獻。

1945年3月28日，財政部又發出訓令，命中國茶葉公司於4月1日起裁撤，其業務及人員、資金均合併於復興商業公司，並規定合併交接辦法六項：凡在同一地區同時設有兩公司者，中茶公司即行結束，所有業務、器材、物資、賬目等均由復興公司接管；未設復興公司地點之中茶公司機構即易名為復興公司。²⁶ 合併之後的復興公司立即全面接管了中茶公司的所有業務，包括收購、運輸、銷售茶葉及對蘇易貨等，其業務由復興公司在業務處內增設第七組繼續辦理。其餘會計、總務、儲運、財務、統計等工作則予以合併，各地分支機構分別裁併，其附設茶廠除合辦者繼續經營外，其餘均停工已久，將來視實際情況再決定是否恢復抑或停辦。人員方面，中茶總公司原有職員215人，工役164人，合併後遣散職員118人，因案停職3人，高級職員解聘7人，調回貿委會7人，留用84(原文如此)人，工役遣散107人，留用57人。²⁷ 經費方面，兩公司合併後可能節省之推銷費、管理費及其他營業費等計共46,035,600元，而復興公司之江西辦事處、湖南分公司及廣西

²⁴ 〈戰時貿易行政及業務概況〉(1944年)，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538。

²⁵ 〈貿易委員會致生絲研究所代電附件〉(1944年3月22日)，貿易委員會生絲研究所檔案：四四五/33。

²⁶ 〈財政部訓令 渝字第3627號〉(1945年3月28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6。

²⁷ 〈復興商業公司總經理席德柄呈報接收中國茶葉公司情形〉(1945年6月19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6。

分公司三機構裁撤後共遣散職員131人、工役108人，全年(扣除已呈報一個月)可能節省之津貼經費(按職員每人每月7,500元、工役每人每月2,500元計)約為13,777,500元。²⁸

經過一系列的改組和合併，原先貿易委員會屬下的三大國營外貿公司變成了獨此一家的復興商業公司。從表面上看，似乎機構縮減，人員減少，效率得以提高；但實際上則是政府更加加強了對經濟的壟斷與統制，國家資本已在對外貿易中佔據了絕對的統治地位。

貿易委員會統制貿易的主要業績

抗戰爆發後，國家為了有效地管制物資、爭取外援、堅持抗戰，開始對於外銷物資進行統制，其具體措施為設立專司管理貿易的行政機構貿易調整委員會(後易名為貿易委員會)，創辦對外貿易的國營公司，並先後宣佈對主要外銷農礦產品實施統購統銷。1940年5月，財政部對貿易委員會進行改組，並明確將貿易行政與業務加以劃分，即貿易委員會專門負責執行國家的對外貿易政策，指揮並監督所屬公司經營購銷事宜，而貿易委員會下屬的復興、富華和中國茶葉三大國營公司壟斷經營所有列入統購統銷的農副產品的收購、儲存、運輸和外銷等工作。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隨着戰局不斷發生變化，貿易委員會的內部機構、人員以及政策內容亦相應有所調整，但其主要方針及貿易統制原則基本上沒有甚麼大的改變，而且在新的形勢下也取得了一些成績。據統計，歷年來貿易委員會及其屬下公司在國內各地收購桐油約170萬公擔，茶葉200萬市擔，豬鬃約45,000餘公擔，生絲約25,000公擔，羊毛約23萬公擔，駝毛約12,000公擔，皮張約583萬餘張，又14,000餘公擔，還有食用藥材、腸衣、苧麻、桔子等雜貨，一面對外易貨，一面辦理商銷，其中用於各國易貨債償者價值高達美金6,000萬元以上。²⁹

有關抗戰後期對外貿易的業績較為龐雜，這裏主要是介紹貿易委員會對於外銷農產品實施統購統銷過程與增產推廣及其易貨貿易方面的工作，並以一些主要的統計資料來說明貿易委員會所取得的成績。

²⁸ 〈財政部關於中茶與復興合併可能節省經費呈行政院文〉(1945年6月5日)，行政院檔案：二(2)/2523。

²⁹ 〈財政部關於戰時貿易政策及設施概況的報告〉(1945年)，載《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九)，頁421；又參見財政部(編)：《財政年鑑·續編》(重慶，1945年10月)，第十二章〈物資〉，頁53。

關於外銷農產品的統購統銷

桐 油

桐油是中國的特產，也是中國重要的出口物資，戰前三年更躍居中國出口商品之冠，出口值由1935年的41,582,809元上升到1937年的89,845,563元，其佔全國出口總值的比例也從1935年的7.22%提高到1937年的10.72%。³⁰ 1939年2月，中美桐油借款簽定後，桐油成為對外易貨的重要物資，因而被列為統購統銷物資。其後有關桐油統購統銷政策的內容屢有改變，但基本精神則無太大變化，即規定全國各地桐油均由復興商業公司參照生產成本及海外市價訂定牌價，統一收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對外交通中阻，尤其是桐油體積龐大，運輸極為困難。為了適應局勢的變化，維護生產，而且對美桐油易貨貸款業已提前償付，所以財政部便變通辦法，於1942年2月發佈公告，准許商民在國內採購、存儲桐油，不加限制，並同意商民向復興商業公司請領證件報運桐油出口。嗣後，由於發現桐油經製煉後具有代替工業汽油之功效，於是財政部又制定桐油調節管理辦法，在全國產油區劃定不同類別的管理區，於區內設立煉油廠，預計全年共需桐油七萬噸，可裂煉汽油四百萬加侖。³¹ 復規定復興商業公司可參酌生產成本和供需情形，隨時規定價格購售桐油，改進登記辦法，調節桐油供銷，並管制桐油存儲。

茶 葉

茶葉是中國傳統出口貨物，1938年6月，因對蘇易貨的需要最早將茶葉列入統購統銷的物品，規定各地茶葉之收購外銷均由貿易委員會統籌辦理，茶區之生產由各省政府管理，而茶葉收購價格則由貿易委員會、各地方政府及當地茶商代表根據不同情況加以評定。茶葉中又分內銷與外銷兩種，因此貿易委員會又曾分別對外銷與內銷茶葉的品種、運輸、銷售等作了具體規定。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茶葉外銷驟增困難，但內銷情形則甚為興旺。為了避免茶葉積滯，擴大茶葉的內銷市場，以紓解農困，財政部即於1942年2月宣佈取消內銷茶之平衡費，並允許商民免證將茶葉運銷淪陷區，以收增進內銷之效。同年12月，行政院又核定頒佈《磚茶運銷西北辦法綱要》，其宗旨用四句話來概括，就是「統籌外銷，管理內銷，便利僑銷，開拓邊銷」。³²

³⁰ 〈中國桐油事業概況〉(1943年5月貿易委員會致經濟部呈文附件)，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89。

³¹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調節管理桐油概述〉(1943年5月)，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19。

³² 財政部(編)：《財政年鑑·續編》第十二章〈物資〉，頁62-63。



豬鬃

豬鬃列入統購統銷貨物始於1939年7月，最初由中央信託局管理其收購運銷事務，後改為貿易委員會經管。根據規定，所有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均須向貿易委員會登記，方得在內地自行收集生鬃加以整理，其整理成件之豬鬃應依照公佈價格全數售與貿易委員會，不得自行報運出口。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外銷物資受阻，財政部遂對豬鬃統購統銷辦法加以修正，取消對豬鬃存儲數量及時間的限制，以刺激國內流通。未久中印空中航線開通，航運能力日漸增強，因豬鬃體積輕但價值昂貴，盟軍需求甚殷，可利用回航空載之便裝運豬鬃外銷，因此又將豬鬃存儲限制予以恢復，以前所頒之豬鬃統購統銷辦法全部適用。

生絲

生絲質料輕軟，富於彈性拉力，為製造航空降落傘、砲彈袋、手榴彈拉線和防毒衣的重要原料，國內外需用甚切，尤其是英、美、蘇等盟國因擴充軍備，對生絲的需求更為迫切。因而政府於1943年3月將生絲劃為統購統銷物品，指定四川、浙江、蘇南、皖南、雲南為生絲統制區域，規定生絲的統制品類、管制運輸，並設置生絲評價委員會，辦理內外銷改良絲及土絲收購價格之評定。

羊毛

中國羊毛在國際貿易的地位原來並不顯著，然而羊毛為織製軍毯、被服等主要原料，同時也是對蘇易貨及國內軍需重要物品，原曾計劃對其實施統購統銷，但因產區廣泛，施行不易，因而未及公佈具體方法。待到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外銷物貨品種日漸緊張，財政部遂於1943年5月將羊毛正式列入統購統銷物品之中，指定陝、甘、寧、青、綏、川、康七省為統制區域，在統制區內由復興商業公司負責收購、制定價格並管制運銷。

上述農產品為中國戰時外銷易貨償債的重要物資，政府除了對之先後實施統購統銷的政策外，財政部還於貿易委員會下設立增產推廣委員會，並取得較為明顯的成績。如桐油：數年來計增植新桐林92萬餘畝，整理舊桐林181,000餘畝，繁殖優良油桐種苗23,500畝，種植示範桐林12,000餘畝。生絲：由於江南產區大部淪陷，只有四川蠶區氣候適宜，生絲產製業亦略具規模，政府即將重點放在該區的桑田培育與改良品種及推廣方面，四年來共育成桑苗4,210餘萬株，培育原蠶種55,740張，改良蠶種190餘萬張。羊毛：羊毛的增產改良工作側重於選擇品種，確立改良品質之基礎，幾年來計推廣良種綿羊600餘頭，檢定優良土種羊11萬餘頭，指導牧民選種交配羊隻2萬餘頭，製造羊炭疽等疫苗13,500餘cc。茶葉：增產改良工作偏重於改良品種、提高單位價值，並組織產銷合作社，設立精製茶廠，同

時還推行茶樹更新運動，在閩、浙、皖、贛四省外銷茶主要產區內計更新茶樹515萬株，繁殖良種茶苗20萬株以上。³³ 通過這些積極的推廣及增產活動，外銷農產品不論是在質量上還是在數量上都有顯著的增長。

關於易貨借款與償付情形

抗戰爆發後，國民政府積極向外尋求援助，然而西方各國害怕因此捲入遠東危機，遲遲未加理會，只有蘇聯率先伸出援助之手。嗣後美、英等國雖然對華提供援助，但數目都不是很大，且均以易貨借款形式實施。統計戰時蘇聯共向中國提供借款三次，數額美金25,000萬元（實際借款173,175,809美元），美國借款四次，共計美金12,000萬元，英國借款先後簽定三次，共英金800萬鎊。³⁴ 對美債務係由中國按照合約規定數量運交桐油、錫、錫等農礦產品以資抵補，英國借款係指定若干種農礦產品外運銷售得價抵付本息，蘇聯借款則係由雙方按年商定易貨合同，以約定數量運交農礦產品，抵償付息本息。由於對美償債物資大都提前完成支付，加以對外交通路線斷絕，因此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除了豬鬃、生絲等質輕價昂的農產品利用中印航機回航空運外，這一時期易貨償債的主要物品乃是通過西北公路而進行的對蘇易貨。

蘇聯對華貸款主要是供給中方蘇聯境內的工業品之用，以蘇方所需中方農礦產品作抵押。抗戰爆發後共動用向蘇聯購買工業品之數為美金173,176,000元，應付動用利息為美金28,603,897.13元，按年由中方主管物資機關與蘇聯駐華商務代表處及蘇聯協助會訂立合同，分期交貨。農產與礦產品各半，其中農產部分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負責籌交，礦產部分則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全權辦理。農產品交蘇易貨物資，如皮張、羊駝毛絨等多產於西北，合同原規定在蘭州、猩猩峽交貨，其餘易貨物資如生絲、桐油、豬鬃、茶葉等類，原多規定在香港及仰光兩地交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海運中斷，因此改在重慶、貴陽、昆明、蘭州、猩猩峽等內地城鎮交接。根據易貨物資農礦各半攤負之原則，計自1938年至1944-1945年度止，農產品應償債借款本息半數共計為美金73,680,268.57元，已交貨值為美金52,338,885.89元，待交貨值為美金8,165,385.22元，合計美金60,504,271.11元，尚欠本息美金13,175,997.46元。³⁵

³³ 〈送羅總統代表納爾遜氏財政節略貿易部分資料〉（1944年12月），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419。

³⁴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經辦對外易貨償債總報告〉（1945年12月），財政部檔案：三(2)/2713。

³⁵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經辦對外易貨償債總報告〉（1945年12月），財政部檔案：三(2)/2713。

表 1：1943—1945 年對蘇易貨（農產品部分）執行情形

貨品	單位	合同數量	已交數量	擬交數量	尚欠交貨部分	
					數量	價值(美金)
茶磚	片	700,000	379,350.00		320,650.00	1,481,405.00
豬鬃	關擔	17,000	9,297.05	2,726.00	4,976.95	2,820,094.55
羔皮	張	560,000	409,979.00		150,021.00	121,517.01
生絲	關擔	800	495.29	58.50	246.21	828,907.82
桐油	公擔	10,000	4,531.50	1,466.00	4,002.50	560,350.00
哈兒皮	張	50,000			50,000.00	52,500.00
猾皮	張	80,000			80,000.00	32,000.00
駝毛	關擔	4,000	2,753.50		1,216.50	79,776.00
山羊絨	關擔	4,000	3,980.90		19.10	13,446.10
胎羔皮	張	50,000			50,000.00	7,500.00
					合計	5,997,538.78

資料來源：〈貿易委員會致財政部呈稿附件〉（1946年1月28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285。

從上表數字可知，貿易委員會執行對蘇易貨償債的工作完成得甚為出色，即使是未交貨物實際上也已基本完成，只不過是原規定在猩猩峽交貨的物資（如茶磚、豬鬃、羊皮等）已大部集中於蘭州，但抗戰勝利後蘇方代表突然提出改在天津交貨；原定在昆明、宜賓等地交貨的生絲、桐油、豬鬃等物資亦已大部分運抵交貨地點，蘇方也同樣要求改在上海交貨，否則就拒絕收貨。然而抗戰剛剛勝利，百廢待興，交通運輸極為緊張，而且改地交貨又要增加為數不貲的運輸成本，因此欠交貨物之主要原因乃由於「運輸困難及改道交貨均非復興公司所能控制」所造成，³⁶ 因此才不得不將欠交物資列入下一年度應交貨物之中。

統計資料

關於貿易委員會及所屬貿易公司的業績若用文字表述較為繁雜，而且也不易表達清楚，因此筆者從貿易委員會的檔案中收集了相關資料，然後再加以歸納和統計，從而製成下列各表，並在此基礎上加以比較和說明。

³⁶ 〈復興商業公司致貿易委員會代電〉（1946年1月15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285。

鄭會欣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 2：1938—1943 年貿易委員會購銷貨物比例及價值

價值：國幣萬元 比例：%

物品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收購	銷售	收購	銷售	收購	銷售	收購	銷售	收購	銷售	收購	銷售
桐油	17.0	23.1	31.9	46.6	37.0	62.1	40.5	53.0	7.9	45.6	9.6	38.2
茶葉	66.7	57.1	44.4	25.9	29.2	15.5	7.2	4.6	13.7	4.8	1.3	7.2
豬鬃	5.0	4.5	4.2	6.4	7.8	5.9	21.1	21.8	46.0	19.4	35.0	26.9
生絲	4.4	7.3	2.8	3.1	7.5	7.7	13.9	5.8	9.3	13.1	29.3	15.1
羊毛	3.0	0.8	6.4	7.9	4.8	4.3	12.4	10.0	21.9	14.0	20.9	10.1
皮張	2.2	4.8	2.9	4.8	4.1	1.3	2.5	2.8	1.0	2.0	0.3	0.9
其他	1.7	2.4	7.4	5.3	9.6	3.2	2.4	2.0	0.2	1.1	3.6	1.6
價值	4,502	1,987	11,091	7,434	25,180	19,527	19,394	48,080	28,415	56,280	76,090	91,847

資料來源：根據貿易委員會統計室製〈貿易委員會統計提要〉(1944年)及〈提供美國經濟使節財政節略貿易部分補充資料〉(1944年12月)綜合製成，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421、419。

表 3：1938—1943 年購銷農產品價值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物品名稱	收 購		銷 售	
	價 值	比例%	價 值	比例%
桐 油	310,233,553	18.8	1,022,761,392	45.4
豬 鬃	464,688,261	28.2	477,404,586	21.2
生 絲	327,343,115	19.9	262,624,482	11.7
羊 駝 毛	265,821,686	16.2	234,729,485	10.4
茶葉(連茶磚)	214,642,283	13.0	176,181,544	7.8
皮 張	24,768,383	1.5	39,717,789	1.8
其 他	38,677,248	2.4	37,929,190	1.7
合 計	1,646,174,529	100.0	2,251,348,468	100.0

說明：(1) 各年銷售額包括對外易貨及國內外商銷等部分。
(2) 1938年包括1937年10—12月三月之數量。
(3) 收購總值根據實際購入價累計而得，而銷售總值則以售價計算，其中包括管理、運輸等各項費用在內。

資料來源：根據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84、419等各項資料統計。

爭取物資與統制貿易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4：1942-1945年貿易委員會主要業績

貨別	單位	收 購		易 貨		外 銷		內 銷	
		數量	價值國幣千元	數量	價值(美元)	數量	價值(美元)	數量	價值國幣千元
桐油	公噸	23,070	1,165,445	718	926,495	12,956	10,015,928	55,234	1,756,477
茶葉	公噸	11,464	83,788			629	1,048,036	11,667	317,309
磚茶	千片	356	41,555	498	1,940,103			444	189,114
茶素	磅							2,555	14,809
豬鬃	公噸	5,158	2,487,656	926	8,230,567	2,489	22,279,856	166	24,057
生絲	公噸	537	1,609,838	199	7,203,312	376	31,226,863	233	595,648
毛絨	公噸	19,569	1,418,999	3,941	2,708,558			13,459	1,928,043
皮張	千張	1,151	69,339	1,300	945,554	41	24,631	473	15,089
其他			239,805		51,753		432,316		1,435,571
合計			7,116,425		22,006,342		65,027,630		6,276,117

說明：(1) 1945年時間截止為10月底。

(2) 因篇幅所限，本表數字實為各年度之累積，但由於通貨膨脹，實際上各年度貨物的價格(特別是收購及內銷)都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因此不能簡單地從表中的數量與價值推算其單價。

資料來源：根據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84有關統計表數字改製。

從以上各表的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出以下幾點明顯的變化。

首先就是收購與銷售物品比重的演變。抗戰爆發之初佔收購與銷售物品比重最大的是茶葉，在這之後桐油的地位日益重要，很明顯，這都是抗戰初期中國先後與蘇聯和美國簽定易貨借款用於償債的緣故。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豬鬃與生絲的銷售額不論是外銷還是易貨均佔據主要地位，而桐油和茶葉的內銷額則遠高於外銷與易貨數額，這是因為豬鬃與生絲體輕價昂，可利用空運回航之便輸出，以換取外匯和抵償借款，這些轉變都與前述有關當局因應局勢的變化而相應修改統購統銷政策的內容息息相關。

其次反映在收購與銷售價值的變化上。從表2可以看出，1940年以前的各年度貿易委員會收購農產品的價值均高於銷售值，但1941年之後情況就發生了明顯的變化，尤其是桐油的銷售值遠高於收購值(參見表3)，總的趨勢是銷高於購；1942年之後這種變化就更加明顯，銷與購兩者間的差額日漸擴大。由表4數字中可知，1942-1945年主要農產品的內銷額即大致與收購額持平，而同期中易貨與外銷額已接近九千萬美元。雖然銷售額中包括運輸、管理等費用，但貿易委員會從統制經濟中獲取高額利潤則是毋庸置疑的事實。

關於抗戰後期貿易統制政策的幾點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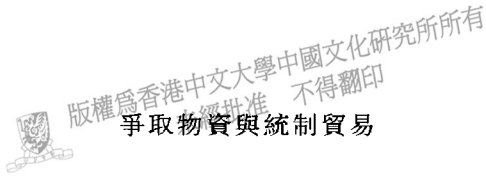
抗戰爆發後，國民政府為了堅持抗戰，曾因應局勢的變化，對於貿易政策先後進行了多次修正，其主要內容大致為國家對外匯實施管制，對某些具有重要價值的農礦產品實行統購統銷，成立國家資本的國營貿易公司，壟斷對外貿易。戰時實施統制經濟是必然的、也是唯一可行的政策，而且隨着戰況的演變，國家不斷對於統制政策的內容加以調整也是正常的，因此有必要對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重慶政府的貿易政策予以分析和評價。

關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放鬆禁運政策

一九三八年三月，國民政府實施外匯管制，即是為了管理進口外匯，減少非必需品的進口。同年十月頒佈的《查禁敵貨條例》和《禁運資敵物資條例》則是為了根絕敵貨及杜絕我方物資以資敵。1939年七月頒佈的《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規定，凡非抗戰建國及人民日用必需品，或由敵國產製輸入容易冒牌傾銷的物品，一律禁止入口，實施嚴格的進口管制。

然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通往國際的交通中斷，盟國物資輸入更形困難，但後方需求迫切。為此政府變通政策，經濟作戰之目標改為不惜採取任何方式，以爭取大後方所需要的各類物資。1942年5月11日公佈的《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規定，凡有關國防建設及日常生活必需品及以前禁運之蠶絲織品、呢料、印刷用紙、普通食物等，概予弛禁。有學者統計，1942年從德、日兩交戰國進口的商品雖然只佔進口總額的21.1%，但在從廣州灣進口佔總額21.7%的商品中有許多都是從這兩個國家進口的，1943-1944年來自日本和德國的商品比重則分別高達34.6%和46.5%。1945年由於中印公路開通，由盟國進口商品佔絕大比重（主要來自印度），來自日、德的商品僅佔1.3%，但同時進口商品的總額也大幅下降（1943年48,906,000美元，1944年17,327,000美元，1945年1-8月7,028,000美元）。進口的商品可分為日用必需品、工業原料和設備等幾大類，其中棉紗、棉製品、化學品、染料、藥品等佔進口總額一半以上，其次是紙張、機器、工具和五金製品，車輛、輪胎等交通工具亦佔相當地位，上類商品通常佔進口總額的73.3-91.9%之間。³⁷為了爭取物資，解決大後方工業和日用必需品的匱乏，重慶政府採取實用主義態度，不論這些商品來自何地，只要有利於後方的國計民生，政府即放鬆管制，降低關稅，鼓勵進口。各地商人為高額的利潤所驅使，想方設法將各種急需的物資通過各種方法、採用各種途徑運往大後方，從而緩解了物資供應的緊張狀態。這一變更統制政策的內容和措施，既發揮了對外貿易的作用，同時也適合於戰時的需要。

³⁷ 參見鄭友揆：《中國的對外貿易和工業發展（1840-1948）》，頁190-92。



關於國家對外貿易的統制經營

「統制經濟」(controlled economy) 是三十年代初在中國廣為流行的一種學說，它首先由學術界提出，主張國家應對生產及市場實行有限度的干預。這一學說的出現與當時的國際大環境密切相關。三十年代初期資本主義世界相繼捲入空前未有的經濟危機，中國亦不能倖免；但同時德國和意大利的納粹和法西斯政權卻大肆推行國家主義，加強政府對經濟領域的干預，特別是整軍經武，使得國家經濟較少受到經濟恐慌的衝擊，而蘇聯也因推行社會主義計劃經濟，不但避免了經濟危機的發生，國民生產總值還有了大幅度提高。這些成功的經驗自然引起中國學術界的關注。而中國政府以往對於國際貿易一直缺乏有效的管理，長期以來進出口商品貿易均為外商所壟斷，國民政府此時正積極部署擴張國家資本的勢力，這種學說與當局的想法正不謀而合，因此很快就為政府所接受，並試圖予以實施。但政府試圖推行的政策既不同於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亦有別於當時蘇聯實行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其原則是贊同國家干預，但反對全盤干預；反對自由放任，卻認同適當的自由競爭，因而「統制經濟」的學說正符合國內政界與學界的信念。

抗戰爆發後，國民政府開始頒佈法令、設立機構，對貿易實施管制，其中最重要的措施就是由國家出資，設立國營貿易公司，對所有重要農礦產品實施統購統銷，並由國營公司壟斷經營。³⁸ 當一個國家進入戰爭狀態時，為了爭取物資、保護資源，由國家對某些重要物資實施統制，並由國家統制經營，這應是必須採取的措施，中外各國莫不如此。著名經濟學家王亞南在抗戰爆發之際亦已強調，創建國營貿易公司「在戰時是非常必要的，最有關軍需資源、有關民食的產品最好由政府負責買賣，以資調節。像這類大規模的國營機關，乃至由政府資助監督的半國營貿易組織，如設在預定的貿易中心地點，其結果，那種地點自然而然的會形成為全國的貿易中心了」。³⁹

抗戰期間國民政府實施的統制政策不僅十分必要，而且總的來講也是利大於弊的。譬如戰爭期間運輸工具極為困難，而由國家統一管理則便於調配；所有出口農礦產品都用於易貨償債，國營公司負責實施統購統銷，既可維持信用，同時也可有效地控制收購價格及和提高外銷價格；與此同時，國家亦可藉此機會改變長期以來國際貿易為外商所壟斷的局面，變被動貿易為主動貿易，同時也可以對出口商品的品種及價格因時因地而隨時加以調控。當時有學者就指出，「對於建設事業的生產、投資、分配及產品的價格，均應加以管制，使偉大的建設工作，均在

³⁸ 有關抗戰初期國民政府對於對外貿易政策的演變可參閱拙文〈從調整到統制〉。

³⁹ 王亞南：《戰時的經濟問題與經營政策》(上海：光明書局，1937年)，頁33；轉引自沈祖煒：〈論抗日戰爭時期的貿易委員會〉，《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資料》(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第9輯(1987年)。

一個統籌的計劃下進行」，但同時他又強調國營企業應採用公司的這種組織形式，因為在他看來，「國營與民營事業，既採取同樣的組織，便可有同等的效率」。⁴⁰當然組織形態相同效率就會一樣的結論並不確切，尤其是到了抗戰後期，官辦企業的種種弊病日益嚴重，腐敗的現象隨之發生，其中原因相當複雜，但不能因此而完全否定戰時推行的統制政策。

三、關於統購物資的收購價格

在對國民政府戰時推行的統購統銷政策的評價中，最為人詬病的大概就是所謂政府蓄意壓低農產品的收購價而牟取暴利，導致大後方的生產萎縮，貿易日益減少。⁴¹這個問題比較複雜，牽涉到國家、地方和生產者各方面的利益，應該實事求是地予以客觀的評價。

「穀賤傷農，穀貴傷民」，這本是數千年來歷代政府難以解決的矛盾，也是國民政府實施統制經濟所面臨的難題。戰時國民政府對於出口農產品實施統購統銷，也就是由國家指定有關部門根據各地生產成本及運繳費用，並參照國際市況，統一擬定價格，並報財政部備案。以桐油為例，一方面，國外市場的桐油價格上漲速度緩慢，1939年全年美國桐油平均價格為每磅21.0美分，1940年為26.3美分，1941年為28.1美分；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國外銷桐油巨減，導致美國桐油價格上升，但由於美國實施價格統制，規定價格不得超過39美分。⁴²但戰爭爆發後桐油出口地點由原來的上海改至香港，以致運輸費用大大提高，1939年初重慶桐油市價每擔25元，但僅運費一項每擔即高達44元，加上各種雜費及運輸途中的損耗，桐油運到香港光是成本即接近90元，然而香港的市價僅值60元左右。廣州、武漢淪陷後，桐油改經昆明運至越南的海防出口，其運費更為原來的十倍以上，⁴³運費約等於收購價的六倍。⁴⁴因此如何能將制定的收購價格既照顧到產農的利益，又能使國家從經營中至少不致出現嚴重虧損，這一直是貿易委員會及屬下機構面臨的一個棘手問題。抗戰初期這一矛盾尚不尖銳，貿易委員會也多次將外銷產品收購價格酌量提高，如桐油價格，1939年4月以前重慶價格每公擔為40元上下，11月時

⁴⁰ 吳景超：《中國經濟建設之路》（重慶：商務印書館，1943年），頁150，144；轉引自黃嶺峻、楊寧：〈「統制經濟」思潮述論〉，《江漢論壇》2002年11期。

⁴¹ 參見朱秀琴：〈淺談抗戰期間國民黨政府的經濟統制〉，《南開學報》1985年第5期；馮治：〈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對外貿易管制述評〉，《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6期。

⁴² 〈經濟部抄送「美國桐油市場近況」致貿易委員會公函〉（1943年3月22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89。

⁴³ 參見沈祖煒：〈論抗日戰爭時期的貿易委員會〉。

⁴⁴ 〈貿易委員會代電渝貿字1170號〉（1941年6月28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729。

已增至66元，湖北省油價每公擔原為30餘元，半年後已增加一倍，廣西油價每公擔已增至240元，湖南、貴州兩省的油價每公擔也已增至120元左右。⁴⁵可是到了1940年以後，由於國內通貨膨脹加劇，收購價格雖經多次提高，如四川各地的桐油價格1939年9月21日大致為每公擔60餘元，1940年6月6日的新價約為舊價的一倍；貴州的油價1940年3月至8月修訂了三次，上漲的幅度大約為20%；差不多同期內廣西油價調整了八次，其他各產油區的收購價也分別多次進行調整，⁴⁶然而其上升的幅度卻遠遠跟不上通貨膨脹的速度，國家收購機關制定民間物資收購價格應有合理的標準，這個標準就是生產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但「收購機關對於生產者之生產成本並未臨時作嚴密認真之估計，所加百分之二十之合法利潤，實則合法而不合理，蓋法幣貶值之損失早已超過利潤之所得」。⁴⁷實際情況確實也是如此，貿易委員會規定的外銷農產品收購價往往低於生產成本。據調查，1940-1941年屯溪、婺源的茶收購中間價都低於成本的10-20%，1944年的豬鬃收購價甚至只有實際成本的38%。⁴⁸於是各地產農、商會，乃至於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國民黨中央委員、省主席都紛紛要求提高農產品的收購價格。⁴⁹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就聲稱：「桐油為浙省特產，逐年推廣增植，產量日增。本年貿委會收購油價每市擔僅七五元，現糧食、物價日漲，農戶脫售不敷產製成本，儲存則資金停滯，影響農村經濟匪淺。自海口封閉後，敵寇在甬海及游擊區附近以每擔三百元之高價誘取吸收，無知農民及奸商難免不受其愚，損失物資尤鉅。」因而要求財政部「盡量提高油價，以免資敵，而利生產」。⁵⁰

⁴⁵ 〈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財政部財政報告物資貿易行政部分〉(1939年11月12日)，載《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九)，頁406。

⁴⁶ 〈各省桐油收購價格變動表〉(1940年12月)，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907。

⁴⁷ 〈國民參政員劉明揚等建議改進貿易統制辦法提案〉(1943年12月)，載《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九)，頁530。

⁴⁸ 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年)，頁134-35。

⁴⁹ 關於要求提高桐油收購價格的呈文報告在檔案中有很多，這裏只挑選其中幾份。〈浙江省遂昌縣油業公會呈〉(1940年8月17日)、〈浙江省松陽縣桐農陳國恩等呈〉(1941年3月21日)、〈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電〉(1941年9月6日)(以上均見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378)；龔德柏：〈關於桐油問題之管見〉(1941年11月)(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檔案：一七二/326)；〈湖南省衡陽縣等地商會呈文〉(1941年1月7日)(復興商業公司檔案：二七〇/53)；〈國民參政會陽叔葆等人提案〉(1941年3月)、〈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王陸一等人提案〉(1941年5月)(以上見《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九)，頁614-617)；〈廣西省臨時參議會提案〉(1942年3月10日)(載《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八)，頁25)。

⁵⁰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致財政部密電〉(1941年9月6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378。



由於統購物資的收購價格常低於生產成本，從而嚴重地打擊了產農的生產積極性，以致於抗戰後期在各地頻頻出現一些毀壞桐林、砍伐茶樹、放棄採礦的現象，其後果就是造成出口農礦產品的產量下降，同時也導致走私之風日益加劇，地方政府因見到出口貨物大有餘利，亦紛紛要求包攬自辦。譬如湖南省抗戰前每年桐油產量高達五、六十萬市擔，實施統購統銷政策後，規定該省桐油每年出口三十萬市擔，全部由貿易委員會負責購銷。但是執行以來，自1939年10月至1940年11月一年多的時間內，貿易委員會及屬下復興商業公司實收實銷桐油數額還不足十萬市擔。⁵¹儘管貿易委員會多次聲稱「易貨貿易產品之收購價格向係根據各地生產運繳成本，參照國際市價，妥為擬訂」，並且承諾將隨一般物價上升而隨時「將各地桐油、茶葉、豬鬃以及各種礦產品之收價分別予以提增」。⁵²但由於抗戰後期通貨膨脹日益加劇，物價可謂一日三變，同時運輸費用亦越來越貴，以致銷售成本增加，造成農產品收購價的提高幅度總是趕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再加上國營企業官商習氣嚴重，漠視民情，有時甚至對產農百般挑剔，無故壓價，所以抗戰期間在產品收購價格方面生產者、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矛盾，一直未能得到合理的解決。由於收購價格與外銷價相差甚遠，私運利潤極高，導致走私之風日盛。軍事委員會中在承認軍隊與地方勢力相互結合聯合進行走私的現狀時即指出：「於是奸商從而加入，軍隊從而效尤，重以現在各戰區黨政軍一元化之情況，予取予求又相當便利。」⁵³並要求行政院擬具實施辦法，杜絕走私。然而走私已成為各地方政府與軍隊的既得利益，取締又談何容易。因此貿易委員會在接到行政院的有關指示後雖然擬具了相應措施，但該會在簽呈稿的封面寫道：「院長飭擬實施辦法呈核，本會只是空言搪塞，此稿其實難辦。」⁵⁴這倒是一句大實話，同時它也真實地反映出具體執行單位的種種無奈。

關於國營貿易機關的經營及其利潤

國民政府在制定統制經濟政策時曾多次強調，「戰時經濟統制之目的，原在發揮經濟效率，增強抗戰力量，而不在使政府機關牟利。例如出口物資之統制，應着眼於換取外匯，交易物資，故一面應使出口物資集中，一面應獎勵其大量生產」。⁵⁵但長期以來不少學者對此持懷疑甚至否定的態度，他們認為，「在貿易管制和經營

⁵¹ 〈湖南省衡陽縣等地商會呈文〉(1941年1月7日)，復興商業公司檔案：二七〇/53。

⁵² 〈貿易委員會編送致國民參政會報告〉(1940年)，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93。

⁵³ 〈軍事委員會致行政院密代電〉(1941年6月26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729。

⁵⁴ 〈貿易委員會致行政院秘書處公函稿簽批〉(1941年8月16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729。

⁵⁵ 〈軍事委員會致行政院密代電〉(1941年6月26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729。

的過程中，國民黨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多為不當，國家資本的經營活動更是以謀取壟斷利潤為目的，因此貿易的管制和經營不僅不能促進後方生產的發展，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阻滯或扼殺了生產的發展。其結果當然不可能解決後方物資匱乏的嚴重問題，反而進一步助長了黑市貿易和投機商業的泛濫，使之成為戰時後方經濟的癌變組織。⁵⁶那麼到底應該如何看待貿易委員會及屬下國營公司在對外貿易的經營活動及其所獲得的利潤呢？

抗戰期間由於時局的變化，貿易委員會在經營活動中各個階段虧損與盈餘是不同的，總的來講，抗戰初期多為虧損，後期（特別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則呈盈餘的趨勢。抗戰爆發之初，由於交通斷絕，戰火蔓延，經營農產品出口不但無利可圖，而且隨時都會遭到損失，故原經營出口業務的洋商均望之卻步，導致農產品大量囤積，無法外運。因此當時最高當局設立貿易調整委員會的宗旨就是「一方面在求出口物資生產之增進與價格之提高，以嘉惠於農商；一方面在求出口物資之轉運外銷，以增加輸出，改善國際收支」。⁵⁷為此財政部一次撥存貿易調整委員會二千萬元基金，主要用於資助出口商承做押匯，承擔兵險，若有農產品無人收購，則由該會出面自行收買，組織出口。⁵⁸因此抗戰爆發後相當一段時間，國家所用於收購出口農產品的金額都大大超過銷售額，一直到1941年之後，這種情形才發生變化（參見表2）。統計1938-1943年收購總額為1,646,174,529元，銷售額（包括易貨和國內外商銷）為2,251,348,468元（參見表3），從賬面上看是有盈餘，但若考慮到銷售額中還包括管理和運輸等多項費用，那麼不虧損就算是好事了。然而1942-1945年期間僅內銷額就差不多與收購額持平，而同期的易貨和外銷額則接近九千萬美元（參見表4），因此這一時期貿易委員會屬下的國營商業公司從事的經營活動應該是有盈餘的。⁵⁹

實際上復興商業公司的盈餘主要來自進口，該公司除了原以桐油、豬鬃、生絲、羊毛（1945年中國茶葉公司合併於復興公司後又增加了茶葉）的購銷業務外，很重要的是該公司還具特權兼營進口業務，且發展速度極為迅猛。復興公司將外

⁵⁶ 吳太昌：〈抗戰時期國民黨政府的貿易、物資管制及國家資本的商業壟斷活動〉，載《平準學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第五輯下冊（1989年）。

⁵⁷ 〈調整貿易計劃大綱〉（1937年11月），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08。

⁵⁸ 〈本會一月來之設計與實施〉（1937年11月24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17。

⁵⁹ 譬如1945年度復興商業公司全年收購各貨總值國幣90,049,578,318元，銷售（包括內銷、外銷及易貨）共為國幣38,804,040,207元，從賬面上看似乎是嚴重虧損，但銷售額中外銷和易貨額是以美金結算，實際數額超過一千萬美元，而上述銷售總額是按法定匯率美金一元等於法幣二十元計算的，若按當時實際匯率一美元等於一千元法幣計，則銷售總額應改為130餘億元。參見〈復興商業公司卅四年度辦理業務情形節略〉（1945年12月12日），財政部檔案：三（2）/280。

鄭會欣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銷物資所得外匯用以採購進口物資(如設備、藥品、顏料等)，再轉售國內廠商，從而獲得豐厚的利潤。自1944年開始經營進口業務至1945年4月為止，復興商業公司共計購入價值美金610餘萬元的進口貨物，轉賣國內廠商後售得國幣九億六千餘萬元。在商言商，不論是國營企業還是私人資本，追逐利潤乃是天經地義的事。當然復興商業公司既是國家資本，所賺取的利潤應上繳國庫，我們不能因復興公司在經營過程中獲利，就指責它「以謀取壟斷利潤為目的」，關鍵是要看這些利潤的用途所在。從目前所見的檔案資料中，尚未發現復興商業公司在經營活動中有甚麼嚴重的貪污事件，按公司自己解釋，所獲利潤「不但外銷物資因價格不敷成本之虧損得以彌補，同時更可得大量資金用以收購物資之週轉」。⁶⁰若貿易委員會真是按照這一方針辦理，那倒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應該指出的是，貿易委員會所贏得的巨額利潤是依靠特權而獲得的，是以犧牲國內民營生產者的利益為代價的。國難當頭，如何處理和平衡好兩者間的關係，實在也是個難以解決的問題。

關於國營企業經營中的貪污與腐敗

對於統購統銷政策另一重要的指責就是針對國營商業機構在經營過程中依仗特權、貪污腐敗的行徑，這在中國茶葉公司和復興商業公司的經營活動中都屢見不鮮。

以中國茶葉公司為例，由於該公司「辦理不善，積弊甚深，資金出納有欠確實者，約計數額不下二千餘萬元，業務經營亦多失當，存茶霉損，為數甚鉅，至對外貿易，則不能依照合約如數運售，以致銷路窒礙，信譽掃地」。⁶¹黃炎培等二十二名參政員也聯名向國民參政會遞交提案，聲稱中國茶葉公司自「改官商合辦為國營五年以來，工作顛預，報告虛偽，流弊百出」，因而要求政府澈查，「依法嚴重懲辦，並將該公司徹底整頓改組，以肅法紀，而清政治」。⁶²為此財政部特委派視察員邵慰祖、翟維祺等人澈查。邵、翟等人經過數月之努力，對於中茶公司的業務及賬目進行了仔細的調查，其中外銷業務絕大部分未能履行，美銷部分只完成百分之三，蘇銷茶葉完成者亦不足百分之七。不能完成任務的主要原因並不在於運輸困難，而是因為茶葉「自東南起運時未注意檢驗品質，兼以沿途倉庫欠佳，致運至羊街者霉變過半，運輸人員亦未能盡職」，以致大量存茶不能及時外運；邊銷茶因未能及時供應，導致黑市泛濫，同時茶葉多有霉變，乃貶價出售，常為各方

⁶⁰ 〈復興商業公司卅四年度辦理業務情形節略〉(1945年12月12日)，財政部檔案：三(2)/280。

⁶¹ 〈財政部視察室關於調查中國茶葉公司積弊簽呈〉(1944年3月9日)，財政部檔案：三(2)/628。

⁶² 黃炎培等二十二名參政員提〈澈查中國茶葉公司顛預誑報並嚴辦職員舞弊案〉(審三第九號)，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693。



詬病；內銷收購茶葉大多交付定金後卻不能按約收足，從而蒙受重大損失；有關茶葉的儲運也是問題重重，「倉庫因管理不善，各部門聯繫欠缺，實存數量及霉損情形記錄均不完備」，絕大部分倉庫「咸簡陋不堪，存茶有入倉逾四、五年者，致多濕霉散置地上」，而運輸亦「因管理不善，積弊甚深」，以致「交運量不足約額，致所有運約十之八九未能履行」；至於公司賬目更是混亂不堪，「歷年決算手續既未完備，內容亦欠確實，如將銷茶成本覈實計列，虛列之資產轉入費用，則該公司實虧損甚鉅」，而公司將「資產負債真相為之隱匿」，尤為濫賬淵藪，故該公司資產賬戶列數多欠實在價值，亟待切實清理。調查報告最終的結論是：「該公司自改組國營後，除資本三千萬外，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積欠國庫易貨債費，數達國幣四萬萬六千餘萬元。該公司之業務，如以營利為目的，則所撥資金倘能妥為利用，其盈餘數額當亦可觀，殊不應有此虧損現象。如謂國營事業不計盈虧，最高目的在於爭取國外市場，推銷邊茶，維繫邊民，而該公司外銷合約均未能完全履行，信譽墮壞，遑論爭取市場；邊茶業務亦未推展，致邊遠各省仍感茶荒。是該公司整個業務之失敗，極為顯然。似應澈底整頓，恢復信用，以維國茶數千年來之令譽，而挽國際市場之將墜。」⁶³ 在這種情形之下，財政部決定撤銷中國茶葉公司，並將其業務合併於復興商業公司。然而復興公司的情形也比中國茶葉公司好不了多少。

1944年9月，財政部將有關一份揭露復興商業公司以權謀私、浪費公帑的密報，交貿易委員會抄送復興公司總經理席德柄，席德柄接信後立即覆信，聲稱密報中「列舉十項完全虛構事實，憑空捏造」，並逐項加以解釋。⁶⁴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這次可不是密報，而是有人以「讀者投書」的名義公開在報上投稿，其標題十分醒目：「統購統銷徹底破產，復興公司腐敗不堪。」揭露復興公司「囤積居奇，利用公款大做生意，高級職員貪污腐化，黑暗，污穢」。作者聲稱是原復興公司的職員，所披露公司的腐敗內容眾多，包括公司高層扣發、遲發職員獎金，以供高層去進行投機；隱瞞公司贏利，私分公司資產；利用特權由美國進口西藥，再轉由親朋友好出售以牟暴利；虛報公司職員名額，冒領員工工資；高級職員利用職權，收取回扣等等。⁶⁵ 從財政部派員調查的結果來看，上述指控雖然某些內容有所誇大，但絕非空穴來風。譬如雖未發現公司高級職員利用員工獎金投機黃金的證據，但公司多次遲發職員紅利卻是事實；公司外匯收支與賬列數額雖然相符，但公司以往外幣收支報告向付闕如，易生流弊；公司進口西藥雖經有關部門

⁶³ 〈邵慰祖、翟維祺等人調查報告〉(1944年6月19日)，財政部檔案：三(2)/628。

⁶⁴ 〈復興商業公司總經理席德柄致貿易委員會主任鄒琳函〉(1944年10月3日)，貿易委員會檔案：三〇九(2)/680。

⁶⁵ 《商務日報》(重慶)，1945年7月17日。

核准，亦暫無法查清承購商行確為公司高級職員之親友，但因此事完全於暗中進行，事先並無公告，故承購者必為公司上層之熟人，且進口數量也遠遠超過自用，因此轉售牟利當屬事實。經核查公司員工並無虛報情事，但該公司職員與工役之比例幾乎高達一比一，遠遠超過政府規定四比一的比例，人浮於事、浪費公帑乃是自然之事。有關公司高級職員利用職權收取回扣雖查無實據，但確有公司職員（如業務處生絲組組長艾補勤等）玩忽職守、內外勾結、牟取私利之事實。⁶⁶關於復興、中茶公司員工貪污腐敗、玩忽職守的事例，除了上面所說的之外還有很多，如運送蘇聯的茶磚因途中受潮開箱整曬時，赫然發現多箱茶磚內用稻草包紮大小與茶磚相仿的四塊或六塊山石，估計為當地茶廠員工作弊，卻能通過各級檢查，嚴重損害國際貿易信譽。⁶⁷又如復興商業公司西北分公司經理勾結寧夏銀行駐蘭州工作人員，以次充好，將兩萬公斤甘肅羊毛混充寧夏羊毛，由復興公司收購再轉售各毛紡廠；甘肅羊毛每公擔僅值六千四百元，而寧夏羊毛則值二萬三千元，僅此一筆差價已達三、四百萬元。⁶⁸再如復興公司常德收貨處勾結當地稅務局開設商行，專販桐油，利用職權賄放桐油出境達二萬餘擔，進而牟取暴利，以致復興公司收貨處無油可收。⁶⁹至於國營公司的官商作風和欺行霸市的行徑，更是司空見慣，各地收購處對貨物百般挑剔，任意壓價，還動不動就藉口倉儲已滿而停止收購，以致使長途運送貨物的農民和商販蒙受巨大損失。國營公司既壟斷農礦產品市場及其價格，同時又限制商品出路，自然引起民眾的強烈不滿。

那麼應該如何評價國民政府戰時實施統制經濟的政策呢？或者換句話說，統購統銷、國家壟斷經營對外貿易是否必定會出現貪污腐敗的現象？

抗戰爆發後，政府為了爭取外援，維持債信，以堅持抗戰，實施戰時統制經濟政策。其中關於貿易方面，政府先是成立貿易調整委員會（後易名為貿易委員會），作為統制全國貿易的最高領導機關。其後不久又將貿易行政與業務相劃分，貿易委員會專管貿易行政，其下設之復興商業、富華貿易和中國茶葉三大國營公司則分別管理出口農產品的購銷業務，其目的就是有效地管理和統制對外貿易，實施統購統銷政策。由國家壟斷經營，對部分關係到國計民生的農礦產品實施統購統銷和專賣政策，在理論上確是違背自由競爭的原則，是一種退步的行為；但是應該肯定的是，戰爭期間由國家壟斷經營對外貿易、管理外匯是唯一正確的決策，

⁶⁶ 〈邵慰祖等奉命調查復興商業公司視察報告〉（1945年9月27日），財政部檔案：三（2）/628。

⁶⁷ 〈財政部視察孫石生簽呈〉（1945年2月1日），財政部檔案：三（2）/628。

⁶⁸ 〈國家總動員會議代電〉（1944年），財政部檔案：三（2）/628。

⁶⁹ 〈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1941年6-11月份工作報告〉，《匯編》第五輯第二編「財政經濟」（五），頁563。

而且在抗戰初期這一政策曾發揮了積極作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國際和國內局勢發生變化，對外交通幾乎完全斷絕，貿易委員會又因應局勢的演變，對於統購統銷的農產品種予以調整與修正，部分農產品改為以內銷為主(如桐油、茶葉)，同時又將羊毛、生絲列為統購統銷物資，並放鬆對進口物品的管制，其目的就是為了爭取物資，維持債信與易貨貿易，對於這些政策的內容及其演變也都是無可厚非的，實際上也曾發揮了相當作用。至於這一政策的內容是否完善，執行得成功與否，則是另外一個問題。統購統銷政策以及國家經營對外貿易過程中出現的失誤原因很複雜，其中既有制度上的問題，也有人為的因素，同時還與中國文化的大傳統具有密切的關係。

由於國家資本實施壟斷經營，缺乏有效的監管，因而又產生了許多弊端，導致國營企業內官商習氣日益嚴重。儘管貿易委員會屬下的復興商業公司、中國茶葉公司和富華貿易公司都是以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現的，但因為資本悉數均為國家投入，因而具有其他國有企業所存在的通病，即偏離利潤最大化的目標，而為政治選擇而左右。除此之外，由於深受中國官本位文化的影響，國營企業的作風與衙門毫無二致，官辦機構中那種人浮於事、尸位素餐的陋習亦隨處可見。公司經營的成效與個人的表現及其利益沒有直接的關係，因此濫用職權者有之，玩忽職守者有之，浪費公帑者更有之。尤其是到了抗戰的中後期，隨着大後方政治上專政、經濟上腐敗的日益加劇，大後方官場上貪污腐敗的現象也隨之發生，官僚經商、官商勾結、以權謀私已蔚然成風，而且這種風氣還迅速蔓延。國營公司各級職員亦上行下效，前面所列舉的復興、中茶公司內職員以次充好、以權謀私的種種事實就是很好的一個例證。同時，在物資供應極度短缺的情形之下，國家利用對這些物資獨佔經營的條件，已將私營企業完全置於國家資本的控制之下。國營企業所掌握的物資可以操縱國民經濟，從而使得民眾與國家、私營企業與國營企業之間的矛盾日益尖銳。就連當時曾親身參與並執行統購統銷政策的重要人物壽景偉(中國茶葉公司總經理)、張嘉鑄(中國植物油公司總經理)在戰後也承認：「我國出口貿易之盛衰，直接關係農村經濟，間接影響政治秩序，故確立國策，至為重要。在抗戰期中，當局曾實施統購統銷與專賣統制，惟因條件未備，致生產本身萎縮，人民怨聲載道，其結果則『有害民生，無裨國計』。」⁷⁰

國營公司中這種官商不分、以權謀私的風氣還可以追溯到中國的文化傳統。傳統中國的大一統政權是建立在小農經濟基礎之上的，長期以來，高度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與商業手工業之間一直存在着一种既相互依賴、又互為矛盾的關係。鴉片戰爭後，中國封閉型的小農經濟社會開始向開放型的近代化社會過渡，在這轉

⁷⁰ 壽景偉、張嘉鑄：〈出口貿易與收購政策之商榷〉(1947年)，載《匯編》第五輯第三編「財政經濟」(六)(2000年)，頁556-5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35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鄭會欣

型的歷史過程中，新型工商業中的官商結合、官商一體化這種組織形態在其中發揮了特殊而重要的作用。一方面，這種官商一體化的結構，對於長期處於官本位影響下的傳統中國經濟，在向近代化轉型的過程中具有某種積極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官辦以及官商合辦的後果，又將官場中的種種惡習帶入企業。同時官僚通過經商，通過各種途徑，將國家資本逐漸轉變為個人的財產。這種影響根深蒂固，一旦遇有合適的機會，它就會以各種形式重新出現，這種事例在中國歷史上是層出不窮的，而抗戰後期貿易委員會及其屬下國營公司的經營活動，也正是其中一個真實的寫照。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Striving for Materials and Controlling Trade: The Foreign Trade Policy of the Chongq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the 1941–45 Period

(A Summary)

Cheng Hwei-shing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situation, formulated a number of policies in order to endure the hardship of the war. One of them was to control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which included state control on foreign reserves and export-import commodities, state monopoly on purchasing and selling agricultural and mining products with exporting values, establishment of state trade company, and monopoly on foreign trade. After the outburst of the Pacific Wa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Chongqing further made revisions to its trade policy, adopting the principle of balancing the imports and exports as well as combining domestic and foreign sales. This article, based on a large amount of primary archival materials, analyzes the foreign trade policy of the Chongq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December 1941 to August 1945 by focusing on a study of the Foreign Trade Commission (FTC) and its subordinate State Trade Company.

The article begins with a review of the situation after the eruption of the Pacific War with a focus on the “War-time Ordinance on the Management of Exports and Imports.” It further explores the substantial revisions of its trade policy made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situation, and the adjustment in personnel and structure of the FTC and its subordinates. It then analyzes the achievements as well a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trade control by the FTC by employing a large quantity of statistics, and evaluates the problems caused by the economic control, including the loosening of the embargo, state trad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price-setting of the monopolistically purchased materials, the operation and profit-making of the state agencies, and the corruptions of the state enterprises, etc.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e state monopoly on the agricultural and mining products, which effected the daily lives of common people, in theory was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free competition and thus a retrogressive measure; but state monopoly on and management of crucial materials as well as control over the foreign reserves in wartime was a necessary measure and thus was a right policy. Whether or not this policy was perfect and whether or not it was executed successfully is another issue. By and large, the causes for the faults arising from the state monopoly on purchasing and selling as well as managing the foreign trade were very complicate, which included problems with the system, man-made factors, and the traditions of Chinese culture. We should on the one hand point out th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is trade monopoly policy and further analyze their causes, but on the other hand, we should not deny the positive sides of the policy.